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抗字第104號

抗 告 人 蔡月瑛

蔣大成

蔣大弘

共 同

代 理 人 張建文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蔣修言等間反請求返還汽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補字第45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柒拾伍萬肆仟元。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所分別明定，上開規定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參照），合先敘明。

二、而上開規定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且公司共有人基於公司共有人之地位，請求回復公司共有物，乃為全體公司共有人利益，非僅為自己利益而請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公司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0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36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準此，請求返還遺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就請求返還之標的，按其客觀市場交易價格核定之。

三、本件抗告人於相對人所提分割遺產訴訟（原法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0號）中，依民法第1146條、767條、828條規

01 定，反請求相對人返還車號000-0000號之PORSCHE廠牌汽車
02 （下稱系爭汽車）及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返還系爭汽
03 車日止按日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1萬500
04 0元予兩造被繼承人蔣英之遺產管理人。原法院就返還汽
05 車、給付不當得利部分依序核定訴訟標的價額340萬8200
06 元、2737萬5000元，並分別命抗告人繳納裁判費，固非無
07 見。惟查：

08 (一)系爭汽車原係蔣英於109年8月28日所購新車，抗告人於113
09 年6月21日反請求相對人返還，有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家事
10 反請求狀在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17至33、37至38頁），故
11 抗告人提起反請求時，系爭汽車已使用逾3年9個月，非全新
12 車輛，本院審酌與系爭汽車相同廠牌、型號、出廠年份之中
13 古車市場交易價額約於197萬8000元至238萬元間（見本院卷
14 第31至32頁），且與抗告人提出之中古車網站行情資訊接近
15 （見本院卷第40、45至53頁）等情狀，認系爭汽車於反請求
16 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以上開行情折衷價格217萬9000元為
17 適當【 $(197\text{萬}8000\text{元} + 238\text{萬元}) \div 2 = 217\text{萬}9000\text{元}$ 】。

18 (二)其次，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分，依前
19 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之規定，應僅自113年6月21日反請
20 求起至返還系爭汽車日止之不當得利，方不併算其價額，至
21 於自110年12月29日至113年6月20日反請求前1日期間按日以
22 1萬5000元計算部分，共1357萬5000元【計算式： $(3\text{日} + 36$
23 $5\text{日} + 365\text{日} + 172\text{日}) \times 1\text{萬}5000\text{元} = 1357\text{萬}5000\text{元}$ 】，並非
24 起訴後之不當得利，應與返還汽車部分之價額合併計算。故
25 本件抗告人反請求相對人返還汽車、給付不當得利之訴訟標
26 的價額，應予合併計算而核定為1575萬4000元【計算式： 21
27 $7\text{萬}9000\text{元} + 1357\text{萬}5000\text{元} = 1575\text{萬}4000\text{元}$ 】。

28 四、從而，本件抗告人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75萬
29 4000元。原法院就返還汽車、給付不當得利部分依序核定訴
30 訟標的價額為340萬8200元、2737萬5000元，於法自有違
31 誤。抗告人指謫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求予廢

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此部分予以廢棄，並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而因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業經廢棄，補繳裁判費部分即無可維持，故應併予廢棄，並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盧軍傑

法 官 陳賢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佳樺